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銀行訂立江蘇銀行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江蘇銀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江蘇銀行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銀行訂立江蘇銀行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

- (5) 產品相關掛鈎： 掛鈎指標為觀察期內歐元兌美元匯率中間價
- (6)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政策風險；(ii)市場風險；(iii)流動性風險；(iv)結構性存款不成立風險；(v)信息傳遞風險；(vi)管理風險；(vii)提前終止風險；(viii)不可抗力及或然風險；及(ix)信用風險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資金管理目的作出認購事項，以提升資本使用率，並旨在於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前提下，盡量提高其來自閒置資金的收入，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江蘇銀行理財產品的到期期限相對較短、風險較低且預期收益率將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更高。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皆認為江蘇銀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

指指指指

「本集團」

指